

## 學校教職員遺族年撫卹金延長給卹事實表

一、受文者：

二、檢送（服務機關學校）（職稱）（姓名）遺族申請延長給卹暨證件 冊(件)。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領卹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15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年 自民國 年 月起 至民國 年 月止		
最後服務機關(構)及代號						
職稱						
前次核定日期及文號						
申請類別	無子女之寡妻或鰥夫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獨子女之父母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子女未滿20歲	子女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子女滿20歲學業未中斷	子女姓名	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就學情形	學校名稱		修業年限	起訖年月
1.						
	2.					
備註	領卹遺族代表 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及蓋私章					
機關(構)學校首長	人事主管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填寫說明：

一、本表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二、申請延長給卹，應於原領卹年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提出，並均檢送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及撫卹金證書正本乙紙，由亡故學校教職員最後服務機關依行政程序函送核定機關辦理。

三、請在「申請類別」、「原領卹年限」欄內適當位置標示「✓」記號；並請依申請類別於相關欄位，將所需資料填寫清楚。

四、申請類別如係「子女滿二十歲學業未中斷」者，請另檢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五、服務（核轉）機關(構)學校首長及服務（核轉）機關(構)學校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構)學校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